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有利于推进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调整后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对《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的调整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对《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唐地源先生于2022年11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拟对《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表述并新增相关授权事项，修改后的表述及新增的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

## 九、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是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是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够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俊

  
李 军

孟军丽